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220046号

(共1册, 第1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131472301202500076		
合同编号:	ZSZY[2025]020412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220046号		
报告名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评估结论:	534,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齐山松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140034
	曹锦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230006
	滕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7200071
齐山松、曹锦辉、滕鹏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 1 -
摘 要	- 3 -
正 文	- 5 -
一、委托人、资产组占有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的概况	- 5 -
二、评估目的	- 19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0 -
四、价值类型	- 26 -
五、评估基准日	- 26 -
六、评估依据	- 26 -
七、评估方法	- 31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4 -
九、评估假设	- 34 -
十、评估结论	- 38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8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0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1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4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组成范围是由管理层确定的。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220046 号

摘 要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合并报表需要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合并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需要对商誉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包括组成资产组的营运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全部商誉。

详见委托人、资产组占有单位提供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申报明细表。

三、价值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



定，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六、评估结论：经过评估人员测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53,400.0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肆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仅适用于评估基准日当天，不适用于其他财务报告日。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220046 号

正 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组占有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

证券代码：002957.SZ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
瑞明大厦 A 塔 20 层

法定代表人：PHUA LEE MING



注册资本：41076.21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X9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光机电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二）资产组占有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资产组占有单位名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智能”）

法定住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 6 号综合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曾爱良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MD7W3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03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检测设备与仪器，智能控制装备与系统集成，电子与电力电子装置；机构零件、零件部加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机器设备拆迁、安装、调试；机器设备租赁；电子产



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组占有单位历史沿革

鼎力智能成立于2016年3月8日，期间经过多次工商变更，截止评估基准日鼎力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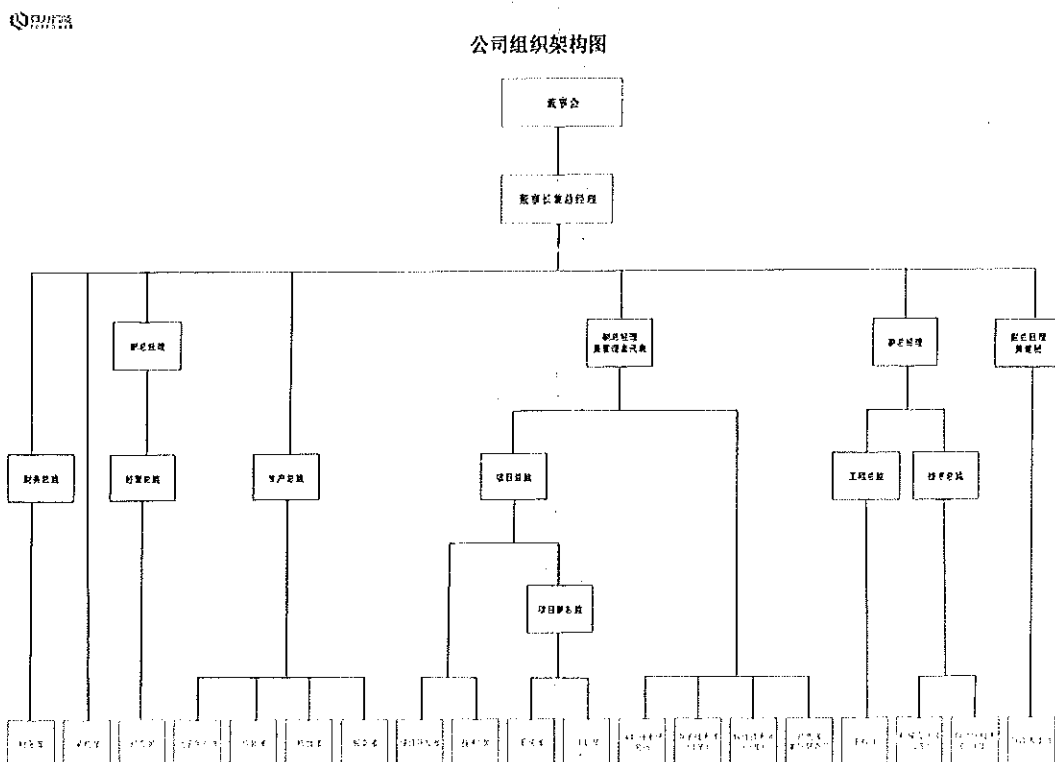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1	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资产组占有单位组织架构和股权投资情况

(1) 组织结构情况

鼎力智能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鼎力智能组织架构如下：



(2) 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鼎力智能对外股权投资共 1 家，为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深圳市鼎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17	曾爱良	1,000.00	100.00	其他软件开发

4. 主营业务情况

鼎力智能成立于 2016 年，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池生产后段化成分容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鼎力智能已拥有从设备钣金、机加、电子生产、设备组装和调试全流程的生产能力。鼎力智能的产品可为各型号锂电池（方形电池、扣式电池、圆柱电池、软包电池、蓝牙电池等）提供从高温浸润、负压化成、高温老化、常温静置、分容、检测、分选到成品入库的全流程检测设备和线体。鼎力智能主要客户涵盖海内外，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美国 RV、法国 ACC 和日本村田等。

5. 近三年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组占有单位近三年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6,207.65	121,104.92	95,802.20
负债总额	115,113.67	105,836.99	75,574.05
净资产	11,093.98	15,267.92	20,228.15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4,194.10	67,256.83	58,417.21
营业成本	59,267.95	52,172.56	37,610.68

利润总额	4,424.68	4,530.57	5,419.87
净利润	4,124.30	4,173.94	4,960.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鼎力智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 主要的会计政策及税率

鼎力智能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鼎力智能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鼎力智能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鼎力智能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鼎力智能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长期股权投资

鼎力智能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鼎力智能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

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鼎力智能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

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鼎力智能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鼎力智能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鼎力智能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鼎力智能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鼎力智能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鼎力智能不一致的，应按照鼎力智能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鼎力智能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鼎力智能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鼎力智能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鼎力智能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8.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

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鼎力智能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鼎力智能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鼎力智能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鼎力智能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鼎力智能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鼎力智能在合同开始日，按照

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鼎力智能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鼎力智能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鼎力智能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鼎力智能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鼎力智能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鼎力智能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鼎力智能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鼎力智能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鼎力智能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鼎力智能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鼎力智能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鼎力智能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鼎力智能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

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鼎力智能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鼎力智能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鼎力智能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鼎力智能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鼎力智能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10)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鼎力智能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鼎力智能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鼎力智能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鼎力智能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 鼎力智能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鼎力智能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鼎力智能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鼎力智能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 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 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11)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2) 税收优惠

鼎力智能于 2024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444007127，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鼎力智能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鼎力智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通知中嵌入式软件产品要求，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三) 委托人与资产组占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科瑞技术，资产组占有单位为鼎力智能，资产组占有单位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 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除委托人外，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事宜，需要对商誉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类型为商誉。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无法直接对其进行价值测试，需要通过间接的方式，即通过对资产组的价值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涉及的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营运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全部商誉。

（一）商誉的形成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调查，本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初始形成是 2021 年 11 月 30 日，科瑞技术收购鼎力智能 100% 的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科瑞技术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 20,878.08 万元。

科瑞技术在之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日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是否对商誉计提减值。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科瑞技术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余额为 20,878.08 万元。

（二）资产组的构成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了解，本次测试的商誉系科瑞技术收购鼎力智能 100% 的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且当初的并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值基础的定价，因此，资产组应该仅包含在鼎力智能的相

关资产、负债中。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管理层最终确定，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资产组构成（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和单体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分别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并报表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口径账面价值	资产组占有单位单体 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差异
营运资金	17,495.46	17,495.46	-
固定资产	1,280.46	1,280.46	-
使用权资产	829.21	829.21	-
无形资产	20.01	20.01	-
长期待摊费用	5.61	5.61	-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商誉	20,878.08	-	-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	-	-
完全商誉小计	20,878.08	-	-
包含商誉资产的账面价值	40,508.82	-	-

其中营运资金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资产组占有单位单体报表口 径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91,771.42
货币资金	6,753.08
应收票据	2,669.16
应收账款	20,247.16
应收款项融资	3,635.66
预付账款	2,488.10
其他应收款	513.99
存货	49,632.34
合同资产	5,831.93
其他流动资产	0.00
流动负债	73,585.39
应付票据	6,616.46
应付账款	16,636.71
合同负债	43,816.76
应付职工薪酬	4,861.70

应交税费	445.22
其他应付款	157.74
其他流动负债	1,050.81
非流动负债	690.56
预计负债	690.56
营运资金账面价值	17,497.43

注：（1）该列数据应该以并购方合并口径报表中的相关数据填列；

（2）该列数据应该以资产组占有单位为主体合并报表中的相关数据填列。

本次评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深圳市鼎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17	曾爱良	1,000.00	100.00	其他软件开发

评估范围具体以资产组占有单位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三）资产组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四）资产组主要资产状况

本次资产组的划分主要与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相关资产、负债，列入资产组相关主要资产为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中：

1. 设备类资产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共1133台（套/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合计2,383.66万元、账面净值合计1,280.46万元。其中：

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净值918.15万元，包括贴片机、立式加工中心、精密平面磨床、数控折弯机等用于生产的设备，主要购买于2016年

至2024年期间，均在正常使用中。机器设备全部存放在鼎力智能生产车间内。

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净值123.29万元，为货车和小客车共8辆。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状况良好，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租赁等事项。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及办公设备净值239.02万元，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及办公家具等，主要购买于2016年至2024年期间，均在正常使用中。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全部存放在鼎力智能办公室内。

2. 使用权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1,335.23万元，账面净值 829.21万元，系企业为生产和办公租赁的厂房以及宿舍等。

3.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账面原值为603.70万元，账面净值为 5.61万元，主要为企业待摊的厂房装修款。

4. 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82.21万元，账面净值20.01万元，系企业为生产和管理用的软件。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 39 项，其中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注册商标 1 项，详细情况如下：

（1）专利

鼎力智能申报的专利权共计 27 项，证载权利人全部为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列专利除序号 16、17、18、19 为受让取得，其余均



为原始取得，截止评估基准日，专利权均不存在对外授权、抵押等事项，
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人)	专利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属 状态
1	一种圆柱电池定位导向 及负压吸气机构	鼎力智能;佛 山市汉邦智 能装备有限 公司	发明 专利	ZL201810226557.5	2018-03 -19	2020-04- 03	授权
2	一种电池检测针床	鼎力智能	发明 专利	ZL202210893153.8	2022-7- 29	2022-10- 21	实质 审查
3	一种多通道检测电路及 其装置	鼎力智能	发明 专利	ZL202211531717.X	2022-12 -01	2023-03- 21	实质 审查
4	一种电芯容量组合模型 预测方法	鼎力智能	发明 专利	ZL202311062443.9	2023-08 -22	2025-02- 25	公布
5	一种实时检测充放电回 路接触阻抗的电路	鼎力智能	实用 新型	ZL201720214165.8	2017-03 -06	2017-10- 24	授权
6	用于化成分容设备的测 试切换电路	鼎力智能	实用 新型	ZL201720203572.9	2017-03 -03	2017-10- 24	授权
7	一种用于方型硬壳电池 的导向夹具	鼎力智能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7175.3	2017-03 -13	2017-11- 07	授权
8	一种充放电夹具装置	鼎力智能	实用 新型	ZL201720242220.4	2017-03 -13	2017-11- 07	授权
9	一种电池反接防漏电流 电路	鼎力智能	实用 新型	ZL201720203156.9	2017-03 -03	2017-11- 07	授权
10	一种低漏电流的多通道 开关电路	鼎力智能	实用 新型	ZL201720239182.7	2017-03 -13	2017-12- 05	授权
11	一种带消防和负压功能 的电池充放电用夹具模 组	鼎力智能	实用 新型	ZL201920174459.1	2019-01 -31	2019-10- 25	授权
12	一种具有散热和烟雾检 测功能的电池充放电设 备	鼎力智能	实用 新型	ZL201920172022.4	2019-01 -31	2019-10- 25	授权
13	一种电池充放电设备的 测试机构	鼎力智能	实用 新型	ZL201920174237.X	2019-01 -31	2019-11- 29	授权
14	一种集成的电池充放电 设备	鼎力智能	实用 新型	ZL201920173926.9	2019-01 -31	2019-11- 29	授权
15	一种具有自密封功能的 锂电池化成排气机构	鼎力智能	实用 新型	ZL201920485151.9	2019-04 -11	2019-11- 29	授权
16	一种全自动锂电池自动 插钉装置	鼎力智能	实用 新型	ZL201820329574.7	2018-03 -12	2019-12- 10	授权
17	一种一体式锂离子电池	鼎力智能	实用	ZL201820329595.9	2018-03	2019-12-	授权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人)	专利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属 状态
	化成分容机		新型		-12	10	
18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负压化成装置	鼎力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820329575.1	2018-03-12	2019-12-10	授权
19	一种锂电池柔性托盘工装	鼎力智能	实用新型	ZL201820329629.4	2018-03-12	2019-12-10	授权
20	一种圆柱形电池定位固定装置	鼎力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020397867.6	2020-03-25	2020-10-16	授权
21	一种电芯负压化成用吸嘴	鼎力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022678638.4	2020-11-19	2021-7-20	授权
22	一张连接器防呆机构	鼎力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023204404.2	2020-12-25	2021-7-20	授权
23	一种电池检测针床	鼎力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1955023.4	2022-7-27	2023-2-28	授权
24	一种导电端子	鼎力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221980127.0	2022-7-29	2022-11-22	授权
25	一种动力电池运输结构	鼎力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322335429.3	2023-08-30	2024-03-19	授权
26	一种探针结构	鼎力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780267.6	2024-04-16	2025-03-11	授权
27	一种拘束力恒定的随动式压力化成装置	鼎力智能	实用新型	ZL202420838864.X	2024-04-22	2025-01-28	授权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鼎力智能申报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1 项, 证载权利人全部为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部为原始取得, 截止评估基准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对外授权、抵押等事项, 详细明细如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明细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完成日)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化成分容控制软件 V1.0	2016SR328428	2016-09-09	2016-09-09	2016-11-14
2	化成分容机精度校准软件 V1.0	2016SR328354	2016-09-09	2016-09-09	2016-11-14
3	电池充放电安全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92193	2018-09-01	2018-09-01	2019-01-25
4	用于数据导出的模板编辑软件 V1.0	2019SR1326482	2019-06-28	2019-06-28	2019-12-10
5	后处理软件自动更新开发系统 V1.0	2019SR1326009	2019-09-01	2019-09-01	2019-12-10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完成日)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6	二次电池全自动智能检测产线生产控制系统[简称: TPMS]V1.0	2019SR1333795	2019-09-01	2019-09-01	2019-12-10
7	化成分容软件数据处理性能提升开发软件V1.0	2019SR1421717	2019-06-28	2019-06-28	2019-12-10
8	一体式锂离子电池充放电控制系统[简称: ECS]V1.0	2020SR1785064	2016-12-01	2016-12-01	2020-12-10
9	仓储控制软件[简称: WCS]V1.0	2020SR1785065	2020-04-01	2020-04-01	2020-12-10
10	通用电池电压内阻自动测试控制软件【简称: OCV】V1.0	2021SR2065107	2021-12-01	2021-12-01	2021-12-16
11	通用电池容量预测软件【简称: BCF】V1.0	2024SR1433590	2024-09-26	2024-09-26	2024-09-26

(3) 注册商标

鼎力智能申报的注册商标共计 1 项, 证载权利人全部为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下列注册商标均不存在抵押、对外授权等事项。

序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
1		7 类 机械设备	21535310	2016 年 10 月 11 日-2026 年 10 月 10 日

(六) 利用专家工作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的预计现金流现值, 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预计现金流现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委托人根据财务报告日(会计计量日)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正式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0.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6 号，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3 号，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1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

(三) 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注册商标复印件；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鼎力智能管理层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预算及预测数据；

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3.评估基准日及前3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4.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5.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6.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7.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8.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9.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1.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3.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15. 《中国人民银行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3年12月20日）；

16.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23》；

17.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7.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通过估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本次评估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构成主要包括长期资产和全部商誉。经对相关资产组的业务内容，行业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人力资源，发展前景，历史经营情况等方面分析，资产组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根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委估资产组的特点，可采用收益法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科瑞技术对委估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同时也无法获得同行业类似资产组交易案例,委估资产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故本次评估无法可靠计量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将资产和负债所形成权益视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内资产的配置应属有效,基本不存在能使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发生明显改变或重置的可能。即对资产组内资产进行有效配置或重置的前提下,委估资产组在剩余经济年限的现金流折现值,和资产组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会有较大差异。由此得到的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一般会低于该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故本次对科瑞技术并购鼎力智能股权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确定。

(一)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可以获取的收益。

1.关于现金流口径

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现金流口径为税前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自由现金流量_{税前}=EBITDA-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折旧摊销

2.关于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

首先计算 WACC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股东权益价值；

D：为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基于税后现金流折现值等于税前现金流折现值，通过迭代计算方式得到折现率税前 WACC。

3.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组可以通过简单维护更新资产组内相关资产持续盈利，故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历史业

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30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4.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式中:

P——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A_i——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息税前年自由现金流量;

A——收益稳定期的息税前年自由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资产组占有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 1.要求委托人和资产组占有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 2.要求委托人或者资产组占有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4.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 1.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资产组占有单位

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査验证。核査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测试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测算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一）假设前提

1.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

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能够按照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预计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3.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资产组经营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占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均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 假设鼎力智能及其下属公司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8. 假设资产组占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资产组占有单位预测期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超过 3%，假设资产组占有单位可以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享受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二）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

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53,4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肆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资产组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结论依赖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准确性。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核查工作仅限于假设前提及预测数据逻辑合理性，并不保证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可实现性。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是委托人及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预计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下产生，依赖于管理层对未来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而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估值结论会发生变化。

（五）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由管理层确定，且本次资产组与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六）本次选取的评估方法与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一致。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八）资产组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无。

（九）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十）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

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十一)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无。

(十二) 评估基准日资产组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三) 担保、抵押等事项说明

无。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五)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仅适用于评估基准日当天，不适用于其他财务报告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